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17号

## 关于报送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教研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依据我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意见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其在立德树人、提升教学质量、深化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内容

1. 开展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。深入学习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》等重要文件精神，认真领会2026年全国、湖南省教育工作会议核心要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通过专题研讨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紧跟学科发展前沿，持续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，不断提升教学实效与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围绕个性化教学设计

与自适应学习路径、智能教学工具应用、多元化教学资源整合、虚拟学习社区与协同学习、学情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等方面开展研讨与实践,积极培育智慧教学示范项目,建设优质数字化教材。

**3.深化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。**探索构建长效紧密校企合作机制,推动校企协同育人。以点带面推进校企共建专业、共建课程、共编教材,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精准对接,全面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与岗位适应能力。

**4.组织2025版课程教学大纲修(制)订专题研讨。**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等文件精神,坚持以学生为中心、以成果为导向,细化修订举措,规范推进大纲编制工作,确保各专业、各课程教学大纲符合最新教学要求与人才培养目标。

**5.加强教学研究与项目培育。**围绕本教研室中心工作,开展教学改革研讨,统筹推进省级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教学团队、特色教研室等培育与申报工作。

6.其开展其他有利于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研讨与实践活动。

## **二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要加强对系、教研室、教学部、中心等基层教学组织的统筹指导与督促检查,围绕教研活动主题,结合本部门实际,科学制定本学期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策划,认真填写《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策划安排表》(附件1)。

2.严格按照学校要求,各基层教学组织每两周至少开展1次

教研活动，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2小时，活动形式可灵活多样。活动结束后，及时规范填写《教研活动记录本》（附件2），并完整留存相关影像资料。

特别强调：教研活动须紧扣教学改革前沿，做到主题鲜明、重点突出、保障有力、内容详实，切实发挥其深化教学改革、提升教学质量的作用，严禁以布置工作、安排任务代替教研活动。

3.各学院要强化教研活动全过程质量监控与日常管理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参加4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，并据实填写《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评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4.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教研活动的宣传报道与材料归档工作。各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在学院、教务处或学校官方网站发布不少于2篇新闻报道。学期末，完成教研活动工作总结与材料归档，将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、教研活动记录本、活动评价表、新闻报道等相关材料整理汇编成册，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，以备督查。

### **三、材料报送**

请各学院于3月12日前，将《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。报送材料均为电子版，包含Excel电子版和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的PDF扫描件，材料发送至邮箱：[jwcjyk@hieu.edu.cn](mailto:jwcjyk@hieu.edu.cn)，联系人：陈可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127419。

附件：1.《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》

2.《教研活动记录本》

3. 《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评价表》
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意见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11号）

教务处

2026年3月3日